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清海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4,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54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54,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541%。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或代理人)共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其中现场出席 0 名,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 0 名,代表股份 0 股。

5、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聚合系统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拟通过招标采购碳纤维项目纺丝线生产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调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0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勇、潘磊阳;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会议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432,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432,000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全部成就,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2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2 年 7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 年 7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登记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2 年 9 月 15 日	3.01 元/股	1,392.00	25 人	108.00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3.01 元/股	108.00	2 人	0.00

(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1)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发布《创力集团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确定 2022 年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

(2)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时间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1、"营业收入"、"净利润" 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57,724,162.58 元,同比 2021 年增长率为 25.28%。综上,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评价结果:A 100%;B 80%;C 60%;D 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2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 A,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说明和具体安排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2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鞠明礼	中国	副总经理	58.00	23.20	4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 人)				50.00	20.00	40.00%
合计				108.00	43.20	4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3.20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07%。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52,000	-432,000	9,320,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1,808,000	432,000	642,240,000
股份合计	651,560,000	0	651,560,000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起对该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对象、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后续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5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至诚"或"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4,252,747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即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因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707,826 股,并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6,831,303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99,99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531,308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8 名,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即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 3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252,7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135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因解除限售日期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共计转增 22,479,0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69,310,328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实施完毕。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何东翰、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青岛华文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企业将在公司及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

二、发行前同一控制下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作为同一控制下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本企业减持股份,将按照本企业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所适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永信至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永信至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252,747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358%,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69,769	3.1305%	2,169,769	0
2	何东翰	433,954	0.6261%	433,954	0
3	芜湖元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康启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954	0.6261%	433,954	0
4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智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3,954	0.6261%	433,954	0
5	南京重华浦渡管理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25,465	0.4696%	325,465	0
6	青岛华文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216,977	0.3131%	216,977	0
7	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	216,977	0.3131%	216,977	0
8	共青城熙诚金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7	0.0313%	21,697	0
合计		4,252,747	6.1358%	4,252,747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份	4,252,747
合计		4,252,747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峰定 01"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因 2023 年 11 月 1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继峰定 01

(二)债券代码:110801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4 亿元

(四)票面金额:100 元/张

(五)发行数量:400 万张

(六)债券期限:6 年,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止

(七)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3.00%、第二年为 3.00%、第三年为 3.00%、第四年为 3.00%、第五年为 3.00%、第六年为 3.00%。计息起始日为发行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八)转股期限: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九)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90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7.21 元/股

(十)挂牌转让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报告书》的相关约定,本次付息为对"继峰定 01"第四年利息的支付,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3.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3.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1 月 20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继峰定 0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3.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2.4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3.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本期债券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3.0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6163701

(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 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推选董事